

1098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許斐喻

電話：06-2679751#113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d00040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8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(含網頁或其他網路工具)，提供醫療相關資訊，應依本局訂定之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申請備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醫療法第85條第3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次按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置於本局網站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>/(路徑：首頁>醫事業務>醫事相關資訊>臺南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程序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1月10日	第109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1月10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